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70501

项目名称	信丰县黄坑口供水工程（一期工程）	
项目类型	社会事业类项目	
建设地点	净水厂厂址信丰县上石塘村后山地块，中心坐标东经114° 44' 45"，北纬25° 23' 46"。净水厂清水输送管道有两个路由，一个为水厂至县城工业园；第二个为水厂至油山镇反供管道，并延伸至坑口村。	
区域	开发区名称: /	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	
	起止时间: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8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江西省信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722690974039G	
	地址: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阳明中路45号	
	电子信箱:	
	法定代表人: 杨魁	联系电话:
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小胜	联系电话: 15970488010	
证件类型及号码:		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<p> 法定代表人(签字)  生产建设单位(盖章)  </p> <p> _____ 年 月 日 </p>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<p> <i>沁泉供水有限公司</i>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</p> <p> 审批部门(盖章)  </p> <p> <i>沁泉供水有限公司</i> </p> <p> _____ 年 月 日 </p>

备注：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审批部门、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执1份